

漯河市民政局2024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 适老化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4-107

采 购 人：漯河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捷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3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41
三、磋商承诺函	43
四、技术部分	46
五、商务部分	50
六、 响应人资格审查资料	53
七、响应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5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5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漯河市民政局2024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民政局2024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4-107

1.2 项目名称：漯河市民政局2024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173.0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73.0万元人民币

1.5 采购需求：

（1）采购需求：为786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无障碍、安全性、适老性、辅具适配等方面适老化改造，改造服务机构要确保质量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实施结束后场地的清理及卫生工作，负责建立完整的改造档案，保留完成的改造信息，将相关图纸、安装说明、清晰的改造前后图片等资料整理后一并交付。

（2）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3）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5）质保期：2年

1.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1.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服务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服务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的格式，服务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① 近三个月（2024年1月至今期间任意1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② 近三个月（2024年1月至今期间任意1个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电子缴费凭证）；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⑤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4 年 09 月 24 日00时00分至2023年 09 月 29 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luohe.gov.cn>）；

3.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响应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请参考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13939506901、13939506152、13939509206。）

3.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luohe.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5.1 时间：2024 年 10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

5.2 地点：响应人需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磋商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二次报价。（漯河市市民之家五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6.1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但须注明信息来源），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不承担责任。

6.2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代理费收取方式：

7.1.1 由成交响应人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7.1.2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7.2 游客可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regionCode=>) 查看磋商内容，递交磋商文件的响应人需到达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解密及二次报价，现场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核实响应人身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前往磋商现场或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并现场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7.3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7.4 “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民政局

地 址：漯河市西城区广汇大厦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95-3178577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捷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鑫苑世纪东城（东苑）1号楼1单元1209号

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方式：1883952142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方式：1883952142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 购 人：漯河市民政局 地 址：漯河市西城区广汇大厦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95-317857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捷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鑫苑世纪东城（东苑）1号楼1单元1209号 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方式：18839521423
1.1.3	项目名称	漯河市民政局2024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1.1.4	服务地点	漯河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3.2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
1.3.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1.3.4	质保期	2年
1.4.1	响应人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 <u>响应人的资格要求</u> 全部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1.10.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澄清补充等；

	件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元整，¥：1730000.00元） 响应人报价超过该项目最高限价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2.2	磋商报价	现场进行二次磋商报价，且二次磋商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采用磋商承诺函形式。
3.5.1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和地点	2024 年 10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漯河市市民之家五楼
4.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服务商名称； (4) 服务商现场解密其响应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如有）； (7) 开标结束。
5.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业主代表专家 1 人，评审专家 2 人（技术类专家1人，经济类专家1人）。 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响应人	否，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服务商。
6	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7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以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认定标准为准。
7.1	允许响应文件修正的范围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

		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服务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服务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7.2		（1）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 工作日。 （2）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由成交响应人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3）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服务商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其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服务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ds.j.luohe.gov.cn/zfcg）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服务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ds.j.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		

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1.5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2、电子评审其他条款

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审；

2.2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审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服务商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服务商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服务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审系统，服务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现场导入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1.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2. 服务商在磋商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磋商，且响应文件不计入磋商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3.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磋商。

4. 服务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5. 所有响应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6.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磋商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服务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由服务商负责。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和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磋商）：

1. 本项目实行电子磋商，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2. 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如有）、工程图纸及其他有

关资料（如有）、磋商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如若发布更正公告，请重新下载发布更正公告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编辑。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磋商，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审。服务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服务商名称）. 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

4、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采购人特别说明如下：

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服务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服务商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服务商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4.3 服务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服务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服务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服务商须抵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现场与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服务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在线签到或现场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

4.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现场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服务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现场和系统内公布服务商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服务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服务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服务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当 00 时 00 分之前完成。因服务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服务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7 若服务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服务商负责。

4.8 响应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现场及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服务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服务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服务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 30 分钟之内在线签章确认开标。因服务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服务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服务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服务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服务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服务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服务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服务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 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 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服务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最新版本（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https://ggzy.luhe.gov.cn/front/content/9012002000>）。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服务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服务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服务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11 服务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 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 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服务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行负责。

4.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关于招标响应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服务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响应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响应活动的响应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响应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服务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服务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服务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响应人：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响应人。
- 1.1.4 成交响应人：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1.5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6 供货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 1.3.1 本项目采购需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
-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响应人合同时，磋商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不组织）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商务部分不允许偏离。

1.1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各服务商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服务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服务商自行负责。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服务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服务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服务商自行承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各服务商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服务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服务商自行负责。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技术部分；
- 五、商务部分；
- 六、响应人资格审查资料；
- 七、响应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及采购需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总报价,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4 响应人响应文件中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5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6 服务商应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费用等进行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所有服务商磋商结束前,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服务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内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活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采用磋商承诺函形式。

3.4.2 响应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其投标无效。

3.4.3 磋商承诺函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货及安装期、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函、磋商函附录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5.4 响应文件份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

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与身份证准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响应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到磋商会议现场完成签到及响应文件解密。

5.2 磋商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
- (7) 开标结束

5.3 磋商

5.3.1 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3.2 磋商小组按先符合性审查、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3 款及 5.3.4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符合性评审。

5.3.3 在符合性审查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在符合性审查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的错误。修正错

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1) 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

(2) 响应文件中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与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不一致的；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4) 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供货安装期、质量要求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3.6 磋商小组将允许响应人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5.3.7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5.3.8 所有响应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内容及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即最后报价。【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3.9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5.3.10 原则上磋商现场只进行一次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3.11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将结果通知未成交响应人。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响应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评定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5.6 磋商结果公告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底的原则确定成交响应人。

5.6.2 成交响应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响应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服务费。

6. 合同授予

6.1 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成交响应人或选择重新招标。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磋商价格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 30 分； 技术部分： 50分； 商务部分： 20 分。
2.2.2		磋商报价（30分）	一、有效磋商报价的确定办法：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响应人经磋商后最终有效的二次报价，才进入后续价格评审。 二、磋商基准价的确定： 1. 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注：分 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若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或其报价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內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

			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分项	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2.2.3 (1)	技术部分（50分）	1. 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程度（1~5分）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性能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基本分5分； 2、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参数，每有1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内的技术参数可提供产品技术彩页、功能性截图、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印证）。 注：技术条款必须如实响应，如发现虚假响应，则取消响应资格	1<得分≤5
		2. 改造方案（2~7分）	供应商提供有完善的针对本项目的改造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地面改造、门改造、卧室改造、如厕洗浴设备改造、厨房设备改造、物理环境改造、老年用品配置等）能完全满足项目的要求。 ①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好7分， ②内容一般、针对性及合理性一般得5分， ③内容不够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较差得2分；没有不得分。	2<得分≤7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2~7分）	供应商提供有针对本项目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①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好得7分； ②内容一般、针对性及合理性一般得5分； ③内容不够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较差得2分；没有不得分。	2<得分≤7
		4. 重点难点分析（2~7分）	投标人对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重点、难点和控制点分析，每个方面分析到位并给出科学可行的解决方案。 ①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好得7分， ②内容一般、针对性及合理性一般得5分， ③内容不够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较差得2分；没有不得分。	2<得分≤7

		5. 质量保证措施 (2~7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实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 ①质量管理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7分。 ②质量管理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如质量管理模式、设备质量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5分。 ③质量管理内容一般、针对性及合理性一般得2分，内容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明显不符的不得分。	2<得分≤7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2~7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工程进度计划、确保工期组织措施、进度控制和保证措施等内容； ①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7分。 ②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如施工进度保证措施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5分。 ③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一般的得2分，措施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明显不符的不得分。	2<得分≤7
		7. 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 (2~7 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制定本项目工作流程的详细程度、内部运作机制、项目各个环节是否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督导等进行对比评审；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内容全面合理得7分； ②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明确，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较高得5分；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一般得2分；缺项得 0 分。	2<得分≤7
		售后服务 (3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呼叫电话和响应时间、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应急处理方案、质量保证期限）。 ①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好得3分；	0<得分≤3

			②内容较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较好得2分； ③内容一般、针对性及合理性一般得1分，内容不够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较差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2.2.3 (2)	商务部分（20分）	1. 人员配备(6分)	1、投标人管理团队人员中，包含下列人员（不重复计分），健康管理师、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本项最高4分。（注：以上人员证书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同时以上证书人员需提供本人劳动合同证明。） 2、项目负责人本科学历及以上或具备2年及以上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经验的得2分。 （注：以上证书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本劳动合同证明；提供负责的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对应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	0<得分≤6
		2. 企业业绩(6分)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养老服务的相关项目业绩的，项目业绩每有1个得2分；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 备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	0<得分≤6
		3. 企业实力(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及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全部提供得3分，缺一项扣1分。（证书原件扫描件做进投标文件）。	0≤得分≤3
		服务承诺（5分）	1、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售后服务机构专业性强，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快，配备人员专业性、服务机构能为采购人提供非常便捷和非常专业的售后服务且有相关证明材料的得5分； a. 投标人提供每年至少两次的定期上门检修服务 b. 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处置即时响应，收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能处理完毕的或 24 小时内不能处理完毕的需提供相同型号产品替换，且保证不影正常业务开展，	0≤得分≤5

			否则不得分。	
1. 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注：本项目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中对综合评标法的规范、要求设置评审标准和评审因素并参考《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中优劣的评审标准和分值的量化进行相对应的设置，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评审办法对各投标文件之间进行平行对比、打分。如有潜在投标人认为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分值量化不合理，请综合考虑自身理解能力或企业综合能力是否参与报名响应，项目的评审因素及分值量化只能更贴切于采购人的要求及采购的内容，而不是考虑个别特殊潜在投标人是否具有满足采购要求的能力。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②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分计算出得分 B;

③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因素计算出得分 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响应人得分=A+B+C。

3.2.4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10%及以上的,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

3.4.2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响应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若出现响应单位未通过资格审查情况,评标报告上须注明原因。

3.5其他

采购人可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中,在签订合同时选择更能满足招标人要求,提供更好服务,并体现比其他二名中标候选人更符合工程质量、工期、施工周边环境协调能力和其他更优服务要求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中标人;或采购人把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定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投诉取消中标、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附件：废标条件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废标条件

响应人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否决其投标：

- 1.1 响应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2 响应人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1.3 响应人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4 最后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1.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6 响应人未按要求时间、地点规定出席开标会议的；
- 1.7 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 1.8 不同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或全部章节高度雷同的视为串标；

1.9 响应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克隆材料(相关证书、合同业绩、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即使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一经查实，招标人可直接予以废标，并承担因此给招标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10 响应人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其投标报名时提供的证书材料与总公司原件对比（包括公司印章及法人章），以制止证书造假、PS 行为及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行为。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为786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无障碍、安全性、适老性、辅具适配等方面适老化改造，改造服务机构要确保质量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实施结束后场地的清理及卫生工作，负责建立完整的改造档案，保留完成的改造信息，将相关图纸、安装说明、清晰的改造前后图片等资料整理后一并交付。改造服务机构要与老年人家庭签署设施改造维护维修和安全使用协议，质保维护期自验收合格起不低于2年。

采购需求清单

评估合格（户）	防滑地胶（平方）	橡胶可移动式坡道（个）	橡胶可移动式坡道（个）	水泥坡道（个）	落地床边防护抓栏（个）	L型扶手（个）	U型扶手（个）	一字型扶手（个）	135度扶手	T型扶手（个）	助力扶手（m）	淋浴椅（个）	三脚手杖（个）	四脚手杖（个）	凳拐（个）	防走失手环（个）	防走失胸卡（个）
786	930.86	47	6	2	552	223	99	290	1	210	123.5	771	2	190	442	146	300

技术参数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产品名称	参数	备注
1	(一) 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基础	防滑脚垫	规格: 58cm*88cm; 材质: PVC弹性树脂; 特点: 吸附力强,吸水快,正面小圆点按摩,真空吸盘可轻松吸附于光滑地面,不会偏移。	
					防滑地胶垫	1. 产品用途: 用于老年人卫生间、洗澡间地面辅助防滑; 2. 技术参数: 规格≥300*300mm , 带吸盘可拼接; 3、材质TPU, 比PVC要好一点。	
					厨房防滑地垫	1. 产品用途: 用于老年人厨房地面辅助防滑; 2. 技术参数: 规格44*75cm 44*150cm , 低反弹发泡pu皮革材质,具有吸水吸油性,防油污,耐刮耐磨,脚感舒适,隔绝阻燃性能,底部采用防滑底纹设计,吸附性好,抓地牢固; 3. 采购、运输到指定地点、安装。	
2		高差处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	基础	斜坡(室内)	1、室内移动坡道,橡胶材质或PVC,定制尺寸。(高度: 0.8cm-4cm);	

		理	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保证路面平滑、无高差障碍，方便轮椅进出。			2、耐水防滑、承重力不低于500kg； 3、无需安装，表面凹凸条纹防滑设计，防滑性强。	
					铺设水泥坡道	1. 材质：水泥、砂子； 2. 尺寸：根据门厅、过道等处实际高低差（大于50mm）设计施工样式； 3. 坡道坡度比 $\leq 1:8$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 4. 表面作防滑条纹处理。	
3	(二) 卧室改造	安 装 床 边 护 栏 (抓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保证老年人睡眠和活动安全。	基础	床边护栏	1. 材质：米白烤漆碳素钢/铝合金。扶手泡棉材质为NBR； 2. 表面处理：扶手架为喷粉，底座为阳极氧化。配储物袋； 3. 配送6米安全带及储物袋； 配置：可折叠，高度可调节（53~80cm）。	
					落地床边扶手	1、底座：500*600mm；厚度3.00mm，表面烤漆，稳固安全； 2、高度：700-900MM，六档调节； 3、固定立柱套管采用直径42mm优质碳钢机加工而成，采用整体螺丝固定的方式，安全美观； 4、扶手内衬 $\Phi 25 \times 1.1$ mm不锈钢/镀锌管； 5、外面套管采用高强度ABS材质。表面采用防滑设计，增加了安全性和舒适度。ABS材料具有抗冲击，耐高温，耐低温，易清洁，不易滋生细菌的特性；	

						6、扶手处带夜光带、方便老人夜间起身抓握。	
4	(三) 如 厕、洗浴 设备改造	安 装 扶 手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 区安装扶手,辅助老 年人起身、站立、转 身和坐下,包括一字 形扶手、U形扶手、L 形扶手、135° 扶手、 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 手等。	基础	一字扶手	1、尺寸: 直径35mm*430mm; 2、外管材质: ABS材质或者抗菌尼龙, 直径35mm; 3、内管材质: 不锈钢内管, 直径28mm/4、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 耐腐蚀耐火材料, 能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杆菌等细菌有效; 5、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	
					L型扶手	1、尺寸: 500mm*700mm; 直径:35mm; 2、外管材质: 高强度抗菌ABS/尼龙, 直径35mm; 3、内管材质: 铝合金/不锈钢, 直径28mm; 4、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 5、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	
					135度扶手	1、尺寸: 450mm*450mm; 2、材质: 外管材质: 高强度抗菌尼龙、ABS; 3、材质: 内管材质: 铝合金/不锈钢, 直径28mm; 4、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 扶手表面采用防滑 浮点设计。	
					T型扶手	1. 内衬: 201不锈钢, 承重力150厘米以上, 不易生锈;	

					2. 胶管为尼龙材质，温馨不冰冷并且人工倒角，使用中安全舒适，避免划伤； 3. 一体式法兰，安装方便，使用寿命长，三通位置为分体法兰盖，方便安装； 4. 抗菌（抗菌剂混料）相关试验表明：抗菌尼龙24小时内杀灭表面细菌； 5. 阻燃（阻燃粉）自熄材料，熔点高，不助燃； 6. 防滑（浮点）； 7. 无污染； 8. 无色退 、耐老化性，使用20-30年老化程度极低； 9. 抗紫外线； 10. 无锈渍 耐酸碱，油脂，海水等侵蚀性液体； 11. 抗氧化。	
				U型扶手	1、外管材质：ABS材质，直径35mm； 2、内管材质：不锈钢/镀锌内管，直径25mm； 3、底座：不锈钢材质，底座厚2.7mm左右。下方立柱支撑； 4、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材料，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细菌； 5、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厚度为0.5毫米。	
				过道扶手	1. 尺寸 80cm/100cm/120cm（可定制）； 2. 内衬：201不锈钢，承重力150厘米以上，不易生锈；	

					3. 胶管为尼龙材质，温馨不冰冷并且人工倒角，使用中安全舒适，避免划伤； 4. 一体式法兰，安装方便，使用寿命长，三通位置为分体法兰盖，方便安装； 5. 抗菌（抗菌剂混料）相关试验表明：抗菌尼龙24小时内杀灭表面细菌； 6. 阻燃（阻燃粉）自熄材料，熔点高，不助燃； 7. 防滑（浮点）； 8. 无污染； 9. 无色退、耐老化性，使用20-30年老化程度极低； 10. 抗紫外线； 11. 无锈渍 耐酸碱，油脂，海水等侵蚀性液体； 12. 抗氧化。	
5		配置淋浴椅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基础	沐浴椅 1、尺寸(mm):凳面长42cm,宽44cm,厚4cm,靠背宽度:40cm高度17cm。两扶手间距离(mm):57cm,六档可调。总高:75-87.5cm座高:41-54cm2、净重(KG):3.1(±0.5);安全承重(KG):136(±0.52、座靠板:坐板和靠背板是采用的PE吹塑成型,坐板表面设计有漏水孔和防滑纹; 2、材质:铝合金,凳面及靠背为环保PE材料;厚(mm):1.2(±0.05)4、表面处理:阳极氧化(雾银)其他:凳面带孔,防止积水,加大防滑吸盘脚垫,带扶手靠背; 3.带便盆。	

6	(四) 老年用品配置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 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基础	手杖	产品执行GB/T19545.4-2008《三脚及多脚拐杖》国家标准: 其结构特点如下; 管材: 采用直径22*1.2厚, 下肢19*1.2的铝合金管制成, 表面印花, 10孔可 调; 手柄: 高强度塑料手柄, 配挽手带; 脚垫: 材质为防滑耐磨的橡胶脚垫, 内有铁垫片加强, 防止被管戳穿;	
					四角手杖	主架采用全铝合金为主要材质, 手把采用工程聚丙烯材料。主体管径约22mm, 壁厚约1.0mm国标铝管。 用途范围: 适用于老人行走辅助, 康复训练。 产品结构: 四脚铝合金结构。脚垫: 材质为有弹性, 耐磨, 表面摩擦系数较高的防滑橡胶脚垫。最大静载荷130kg。	
					拐杖凳	铝合金材质, 材料厚度约1.2mm。折叠结构, 5档可调脚管, 座板为PP+纤防 滑板, 防滑橡胶胶脚。用途范围: 适用于老人出行步行辅助, 可随时打开为 休息座椅, 辅助适用在外出行走辅助作用。高度5档可调, 座宽: 约240mm, 座高: 约450-550mm, 表面阳极氧化亮面处理。坐板承重指数: ≥静载100Kg。	
7		防走失装置	用于监测失智老年人或其他精神障碍老年人定位, 避免老年人走失, 包括防走	基础	防走失胸卡	1、机身材质: 采用PC+ABS材质; 2、佩戴方式: 采用安全扣挂绳; 3、网络制式: 支持4G全网通+移动2G; 4、定位方式: GPS+BD+WiFi+LBS+AGNSS;	

			失手环、防走失胸卡等。		5、通话：支持VoLTE； 6、马达：支持震动提醒； 7、电池：不低于900mA，采用聚合物锂电池； 8、充电时长：约3h； 9、待机时长：>5天； 10、充电接口：标准Type-C接口。	
				智能定位手环	1、外观材质：采用LDS塑胶中框，高强度塑料底壳，食品级硅胶表带（支持可拆卸）； 2、按键：需要充分考虑到高龄用户使用便捷性，提供2个超大的按键，支持SOS一键求救、双向通话、计步、电子围栏等功能； 3、GPS：支持GPS only、BDS only、GPS+BDS、GPS+GLONASS等； 4、心率传感器：采用高精度监测芯片，支持动态心率血压血氧，支持全方位健康保护心率、血压、计步等； 5、充电：采用磁吸充电方式，2PIN充电接口； 6、电池容量：>500 mAh。	

备注：

1. 本清单参考为《河南省民政部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22〕257号）附件1原版内容。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技术部分；
- 五、商务部分；
- 六、响应人资格审查资料；
- 七、响应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服务内容，服务质量_____，达到采购人满意。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尽职尽责完成合同要求职责。

（4）我方承诺按国家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人在此郑重承诺：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磋商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磋商报价（元）	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其他说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磋商承诺函

（一）磋商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服务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服务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服务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服务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服务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响应单位接受评审、续签响应函

致 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现郑重响应接受贵单位对我单位每月工作的评审、检查及合同续签等事宜。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一）采购需求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承诺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	质保期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综合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报价要求: a、本项目的综合单价应包括所供清单项目的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家赠品、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技术培训费、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b、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未明确，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在相应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以后不得调整。 c.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响应内容	是否偏差	备注

注：需对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条款一一响应，如有偏差需备注。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项目实施方案

五、商务部分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本表应后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有关复印件。

(二) 项目队伍人员组成表

项目队伍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任职	职业资格证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任职	职业资格证

(注:一人一表, 后附相应证件)

六、响应人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资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响应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_____（填写响应人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年 月 日

（如响应人有此类证明可通过填写此表或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2024 年漯河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 适老化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漯河市民政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1.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漯河市民政局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1.2 项目内容：为 XXX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XXXX(小写：XXXXXX)。

若改造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改造据实结算，综合单价按投标资料内的中标价格确定。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乙方有义务承担相应保密责任，否则将予以严肃

追究。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即 2024 年 X 月 X 日—2024 年 X 月 X 日。

9. 货款支付

按节点付款：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40%，施工完成后付 50%，竣工验收后付剩余的 10%。

关于质量保证金，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3%向甲方出具银行保函，在质保期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无质量问题，相应银行保函失效。

收款单位：XXXX

开户行：XXXX

账号：XXXX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

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

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

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

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两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